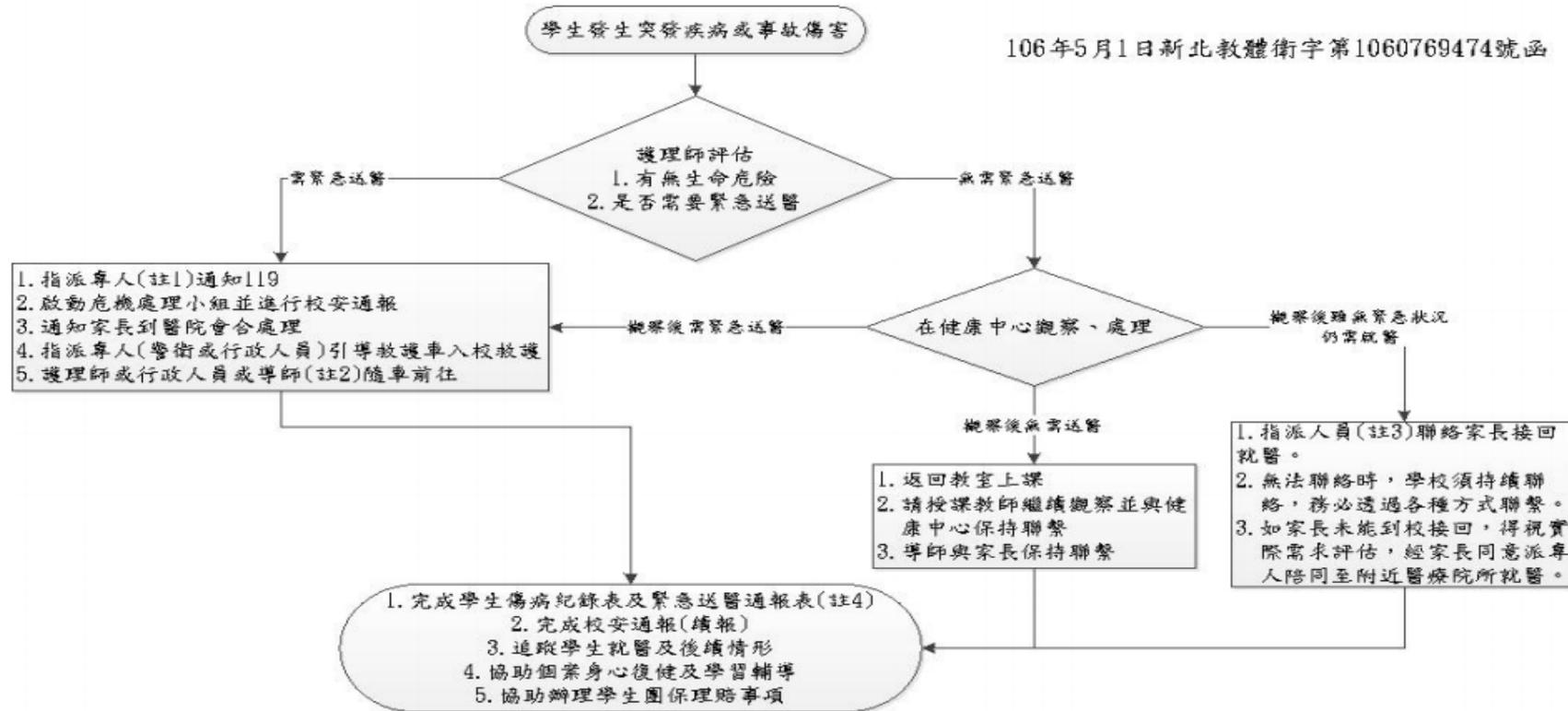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小緊急傷病處理程序

106年5月1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060769474號函



註1：建議人員為護理師或行政人員，由學校自訂權責(包含職代順序)。

註2：隨車派員順序由學校自訂，導師若有課務，可由教務處協助安排臨時代課或無課務時自行前往醫院會合。

註3：建議人員為護理師或行政人員或導師，由學校自訂權責(包含職代順序)。

註4：學生傷病紀錄表請至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完成；緊急送醫通報表提供範例(如附件)。

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小緊急傷病處理要點(110.05.11 修訂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學校衛生法及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新北教體衛字第 1100874506 號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落實校園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管理系統通報。
- 二、降低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之病情。
- 三、應對學校偶發緊急事件的應變。

參、處理原則

- 一、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，上課時由任課教師，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及學生，立刻將受傷（患病）學生送到健康中心或請護理師到場急救轉送醫院治療。如遇護理師不在時，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緊急處理或立即送醫院。
- 二、意外事件或急病發生時，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負責與家長聯繫，並由學務處給予協助。
- 三、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處理原則：
 - 1、一般狀況（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之傷病）：導師先行通知家長，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，請家長帶回就醫。無法連絡到家長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，則由導師送醫或送健康中心由護理師適當照顧。
 - 2、特殊狀況（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）：由護理師或學務處指派人員做好必要之急救處理並立即送就醫，導師則負責連絡家長會合後，必要時也隨行護送。

3、傷病情形屬於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，由護理師依其專業能力之，護理師不在時，由老師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。

4、護送人員應准予公出，必要時給予公假。

四、學校可覓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；但如無健保之學生傷患送醫急用經費，由總務處籌備零用金備用，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，由學務處協助健康中心辦理。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，需檢據簽會由有關單位陳請校長裁示辦理。

五、意外傷患學生送醫時，應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送醫之交通工具可雇用計程車，必要時應即連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。

六、因意外傷害就醫事件發生時，應立即報備程序為：

導師，任課教師或護理師→衛生組長→學務主任→校長，必要時由學務主任會同人事、教務等單位核假、調課（代課）事宜。

七、事件發生後，應將有關資料、處理過程由護理師登錄於健康中心日誌中。

八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